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江财农指〔2026〕54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6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的通知

涛圩镇人民政府：

2026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县2026年中央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260万元（湘财农指〔2026〕38号）。为加快项目实施，现调整下达你乡镇2026年中央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公益事业奖补资金73万元。

请你乡镇严格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财农〔2023〕1号）以及《中共江华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江华瑶族自治县关于贯彻执行《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江办发〔2025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及时拟定资金使用方案，加快资金合法合理

使用，加强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6年11月9日